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上字第115號

上訴人 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蔡玉霞

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89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- 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9月2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7頁）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（本院卷第39頁）足憑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四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04 法官 黃 堯 讚

05 法官 邱 美 英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祝 語 萱